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內政部監督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且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3
(三) 業務計畫	
(四)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27
(五)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27
(六)本年度預算概要	28
(七) 其他	30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3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3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5
三、明細表	
(一) 勞務收入明細表	37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0
(五)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1
(六)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3
(七)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
(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
(九)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3
(十一)無形資產明細表	54
(十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55
(十三)長期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明細表	56
(十四)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57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1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4
五、附錄: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
形報告表	65

總 說 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置依據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總統府107年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6271號令公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設立,設置條例另依行政院107年7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73981號令,自107年8月1日施行,故本中心自107年8月1日起正式設立。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設置計畫書揭明成立目的為改善國民生活品質、提供更舒適健康的生活方式而產生,同時增加國民就業機會與擴大政府稅收為目的,並以促進舊市區再生、創造傳統產業轉型以及提供新興產業發展契機為使命;發展目標及計畫(107年至111年)則依設置條例說明願景使命為「協助政府落實社會住宅政策,永續營運、管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資產;協助政府執行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大規模之舊市區或策略地區之都市更新,活化都市機能,實踐永續都市發展目標;擴大政府職能,活化再利用國公有閒置土地,以振興產業、創造就業機會。」承接上開使命,本中心107年及108年業務及營運計畫以「實踐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理念;協助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活化都市機能,促進都市永續發展」為發展總目標。嗣於109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中調整發展總目標為「開創美好生活,引領都市未來」。

本中心透過實際業務執行,逐步探尋自我定位,並發展確立本中心 在於落實住宅安全、生活安心與居住安定;確保權益保障、尊重紋理 與永續經營,促進跨域交流、創新探研、團隊合作等核心價值,重新 確立「開創美好生活,引領都市未來」實屬本中心之設置使命,亦屬 本中心業務執行之長期目標,執此開展業務執行願景。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董、監事會,置董事12人(含董事長)及監事3人,其中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之7位董事及2位監事,內政部於109年度依本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辦法規定辦理遴選作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

本中心 109 年度人力編制參酌受指示辦理之新增業務及推動時程, 分別設定上半年度編制目標為 141 人,將下半年度編制目標調整為 211 人,並於綜合業務部增設專案三組、專案四組、工務組、工務二組及 研究訓練組;資產管理部增設租賃組。110 年度維持人力編制目標 211 人,行政部依實際業務必要分別成立公關室、資訊室、財會室及法務 室。考量受指示業務內容仍持續滾動修正,關於本中心組織與人力配 置將另提通盤檢討方案並因應實際情形調整。

本中心組織圖如下:

本中心110年度人力編制圖

人力編制:211人 已成立之組室 董事會 董事長 (1人) 監事會 待成立組室 執行長 (1人) 副執行長 (2人) 行政部 資產管理部 (1人) 綜合業務部 研 I 專 I 專 專 企 公 財 行 租 社 法 地 訊 究 務 務 案 案 案 關 務 會 政 賃 宅 案 方 訓 四 組 組 組 室 室 室 管 組 分 練 組 組 組 理 支 組 組 單 23 17 16 10 10 23 17 17 17 17 8 17 位 人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都更事之市新業整	辦動居明場駐詢次理案民會次點20 次	 居民說明會辦理 16 場次。 駐點諮詢達 86 場次。 廠商說明會 3 場次。 	無。
	合 及 資	協購房與重案 贯	 制定危老協審機制。 協審案件諮詢服務。 協助 6 件危老重建協參事宜。 	無。
加推公都案件	125 1-	臺大捷山側案都新變議北同運站地完市計更作市區圓西區成更畫審業	1. 本基地臺北市政府已重新 檢討劃定更新地區並完成 公告。 2.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招商簽約。	無。
	擔都更事實者任市新業施	臺大嘉案投劃並事議北安興擬資書送會市區街定企,董審	嘉興街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實施 計畫書,達成 108 年度預定 目標。	公益空間後續維護管理,視空間位 置、面積、項目及使用時段明確後, 將與最大地主台電協商經營模式,再 納入適宜性評估與招商文件。
		臺中中中地完北山山南區成原區女側案歷	本案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已於108年10月23日住都字第1080002609號函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	本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工作會議,向文資 委員說明歷史建築移築緣由,以創造 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中央重大政策 有效執行及私有老舊房屋權益,可透 過都更重建保障重修共好的多贏方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史修利劃作提北府局建復用設業送市文審築再規計,臺政化議		案。
		臺信兒利A案投劃提管同中任者理及作北義童中基擬資書請機意心實、規招業市區福心地定企、主關本擔施辦劃商	1. 兒福 A 基地投 108年12 資企 8 年 12 日 108年 12 日 18 日 18 日 18 日 18 日 18 中 18 中 18 中 18	從推動地區都市再生活化角度,重新檢視兒福六處基地規劃、產品定位及招商時程安排,透過與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交換取得原職訓中心房舍作為前進基地。並將持續與各界溝通,調整招商方案與條件,再依序辦理都更開發,期引領周邊地區活作、推動社區營造,發揮公辦都更之綜效。
		臺信兒利 B 案街提管同中任者理及北義童中基 (B)廓請機意心實、規招市區福心地 1)主關本擔施辦劃商	1. 108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同意本中心擔任本案實施者。 2. 108 年 10 月 3 日正式公告招商。	無。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作臺信兒利 B 案街提管同中任者理及業北義童中基 (B)廓請機意心實、規招市區福心地-)主關本擔施辦劃商	1. 108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同意本中心擔任本案實施者。 2. 108 年 10 月 3 日正式公告招商。	第一次招商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截止,無人投標。於流標後主動拜訪領標單位,釐清其未出標之考量因素,檢討修正招商條件,重新辦理招商作業。
		作臺信兒利 B 案街完期報提管同中任者業北義童中基(B)廓成規告請機意心實市區福心地2)先劃、主關本擔施	考量整體案件推動期程及模式,尚無法於現階段提請主管機關同意本中心擔任實施者,目前暫緩辦理。	兒福 B2 基地上方現有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營運中之幼兒園,考量該使用需求及其既有建物與土地權屬,雖已完成協議以權值交換方式將幼兒園安置至 B1-1 基地更新完工後之建議。但因 B1-1 基地完工預估尚須 3 年,為保有幼兒園營運持續性及相關協商條件, B2 基地之開發尚須於 B1-1 完工後始得動作。
		臺中行用 (案及都北正政區三協研市區專)商擬計	業於108年11月19日、21日及27日分別與國產署、北市府都更處、都發局、營建署、北市稅捐稽徵處協商以跨區權變方式優先辦理私地主所在地區(4-3地區)整合作業。	臺北市中正區行政專用區(三)都市 更新案尚待與土地權利人溝通,因權 利人人數眾多,整合過程及獲得參與 意願同意較為耗時,非短時間內可 成,本中心仍持續與相關政府機關及 私地主協商。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畫變更		
		方案		
			1.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土地過	
			戶相關事宜。	
		新北市	2. 108 年 11 月間合計拜訪 5	
		板橋浮	家廠商,並製作備忘錄作	
		洲商業	為招商條件參考。	
		區案研	3. 市場分析及產品定位期中	與新北市政府確認本案都更申辦程
		擬招商	成果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	序、獎勵及回饋設施等事宜,後續研
		文件、	完成,作為後續投資計劃	擬投資計畫書,並蒐集潛在廠商意
		辨理招	書參考。	見,依基地現況模擬合適之開發規
		商說明	4. 招商說明會於108年12月	畫」。
		會及公	24 日在本中心舉辦,計有	
		開招商	10 家廠商出席。	
		作業	5. 招商文件初稿預擬中,辦	
			理招商法律顧問委託,刻	
			正與廠商議價。	
			1. 土地價購:國防部政治作	
			戰局持分部分,於11月25	
			日函送管有持分產權移轉	
		<u>ـد بريد</u>	登記書表,業請該局辦理	
		新竹市	補章事項;財政部國有財	
		建功高	產署持分則於12月19日	
		中南側	撥付國產署第一期價購款	
		地區案	項,國產署將於 109 年 1	
		視文化	月2日核發產權移轉相關	
		資產認	文件。	
		定結	2. 歷建招標案:已於11月28	
		果,評	日召開評選會議,並已辦理議傳報官,預計 100 年	無。
		估是否 價購公	理議價程序,預計 109 年	
		,, ,, ,,	1月3日前完成簽約。 3. 市調暨產品定位案:於5	
		有土 地,賡	, ,,_,_	
		地,廣讀推動	月 27 日與戴德梁行簽訂 契約,已取得基地周邊不	
		八八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契約, E取得基地局遷不 動產市場分析資料(住宅、	
		本系矿 市更新	助座 印场分析 貝科(任七、 辦公大樓、廠辦、零售、旅	
		中更新 作業	館),後續將分析產品定	
		11 赤	世》,後領府分析	
			4. 先期規劃案第 2 次招標:	
			4. 允朔 % 到	
			10 日完成資格審查,將於	
		<u> </u>	10 日儿双貝俗畬旦,村欣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受公評託開選	完成招	109年1月3日新理評選 作註:1月3日新理評選 作業:廢標內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 於本中心B1-1都市更新進行後可 望帶動周圍鄰地更新意願,並持 續輔導有意願地主成立都更會或 專業諮詢。 2. 於本中心B1-2都市更新進行後可
	可實者 其約 理 一	元 商 文 本	併行範本。 2. 配合兒福 B1-1、B1-2 案不同的開發方式,訂定權利變換及設定地上權版本的招商文件。	 2. 於本午內 24 中 2 村 2 十 1 2 4 中 2 村 2 十 2 十 2 計 2
	輔民都更個等間市新	輔間更案民市個案	1.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兒福 B1-1 鄰地都更協調會,,專 查鄰地都市更新意願專 輔導後。 2.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兒 部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兒 新說明會,專業說明 新說明會及專業諮詢。 3.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更 辦理流程及明章。 4.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兒福 A2 基地鄰地都更整合 說明會。	1. 於本中心B1-1都市更新進行後可 望帶動周圍鄰地更新意願,並持 續輔導有意願地主成立都更會 專業諮詢。 2. 於本中B1-2都市更新進行後可 望帶動周圍鄰地更新意願,會 續業諮詢前意願地主成立都更會 專業諮詢。 3. 持續 共識。 4. 持續 講通說明協助社區形成共 識。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住市基資蒐統分及空宅場礎訊、計析研	與專構研辦「更業基推力制究外業合究理都新職準動鑑度案界機作, 市產能及能定研」	1. 108 年 10 月 7 日完成都更 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認 證。 2.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完成課程地圖與認證機制 之初步規劃。	1. 提升取得證照的附加價值。 (1)與營建署洽談將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納入相關補助規定中,如公辦案評選條件、獎勵經費補助等。 (2)與地方政府洽談都更危老簽證規則等。 (2)與地方公辦案評選條件或簽證規則等。 (2)納內單位的管理。 (1)協力單位辦訓計畫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2)不定期實地檢視辦訓單位辦訓情形。 3. 透過課程認證專家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與現有證照銜接方式。
住及更識究展宅都知研發	究	評動住租計推會包管	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會與六直轄市業者之採購評選。	 後續較大規模、創新或實驗型計畫之採購,可評估辦理公開閱覽。 已與勤業眾信合作設計專案督管機制,並於開辦後依實際執行情況滾動檢討。 對於執行時可能遭遇問題,製作文書範本並辦理教育訓練。 輔導執行錯誤率較高的業者。
	都更相規劃調與析圍基資料提都更計或市新關 、查分範內本 、出市新畫都	完案評業 1 行作	1. 截至108年12月底已協助 各機關辨理 15 件可行性 評估案。部分案件以評估 報告,新式呈現。 2. 預計於109年1月與國防 部軍備局就桃園市之營區 土地,簽訂先期規畫合作 備忘錄。	滾動式檢討評估模式,從傳統土開計 算調整為以中心之成立宗旨,以整體 目標檢視各評估案中本中心可扮演 之角色,以成就「開創美好生活、引 領都市未來」之總目標推動各案評 估,選擇本中心適合推動之案件進一 步再與各機關洽談。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市畫更辦可性估計變、理行評			
	住及市新令專知之育練推宅都更法或業識教訓、廣	辦場育講 (人 理次訓 200 次)	截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共舉辦 4 次教育訓練講習,總計邀請專家 4 人、出席人數248 人。	 為提高出席人數,可提供誘因或減少參與活動的成本。 視議題及講師,於會後加辦內部交流。
	國交流分執經驗拓我國能度際 ,享行 ,展國際見	辨場際 研計 國流	 辦理東亞包容城市網絡工作坊,專家學者代表來自3個國家、16個單位,總計出席人數186人。 辦理包容性城市居住政策國際論壇,邀請4位專家學者,總計出席人數164人。 	1. 與 MOU 簽訂的國內外單位、學校或相關組織合作邀約。 2. 增聘具一定外語能力與國際觀之人才。 3. 提早與其他部門進行作業規劃及協調。 4. 國際交流舉辦以拓展中心同仁國際觀與視野,可改由業務單位依據需求提案。
不產化用	兼住政策民生收負能顧宅、眾活支擔	辨口運村住補簽證交理世選社宅選約及林大手會候、公點	至108年底,雙掛號通知達7次之後補選,合格申請戶等待候補者,一房型尚有1,606件,二房型尚有970件,而一房型待補5戶,二房型待補則有20戶。	未來本中心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宜於 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因地制宜,確實調 查當地市場需求房型及設施設備,並 據以作為房型及其他空間設計之參 考。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力及酌場情訂合租金以民承,衡市行,定理 ,供眾租	辦口運村住約及達2,戶理世選社宅公點 200	1. 至 108 年底已簽約點交完成並入住達 1,685 户,入住率為 67.4%。 2. 108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間,辦理第二波招租申請,共釋出 3、4 房型住宅 756 户,受理申請件數達 852 件。	1. 針對退租,如為一、二房型者,則 辦理候補作業,三、四房型者,則 列入第二波招租。 2. 第二波招租鎖定中年目標客群, 靈活搭配行銷策略,如主視覺、懶 人包、影片、臉書推播、Youtuber、 宣傳小物贈送等,致申請戶數超 過釋出戶數,預計 109 年 3~4 月 間辦理入住。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林大手會引鋪家前口運村住進達合()世選社宅店55併	1.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店鋪共55間,係以滿足住戶生活基本需求為目的而分階段公開招租。 2. 至108年底辦理12批店鋪招租作業,出租33戶店鋪,出租率達60%。	 運用市場上之彈性招商策略,主動接觸符合居民需求之零售或服務業者以徵詢其進駐意願。 引進短租業者,如快閃店。 檢討及調整現行之租賃條件規定或限制。
	間健社生機 ,全區活能	完口運村住功動等區修成世選社宅能空公域林大手會多活間共裝	已全數完成,並開放住戶使 用。	無。
	結產創機能提住政效合業業 ,升宅策益	選手村	林口新創園之 455 戶已全數 簽約完成,並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營運。	無。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林大手會出非團完約達戶口運村住租營體成點 250世選社宅予利並簽交50	至 108 年底已完成簽約且點 交出租 47 户。	 加強對有意願申請的非營利組織 說明申請要件、應備文件與社宅 管理規範等。 檢討專案出租需求規模,釋出部 分戶數作為出租住宅。
	管理理口	協助住 戶達 2,500 户	1. 為協助住戶搬家及維護居住環境,製作「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搬家小叮嚀」。 2. 至108年底入住1,685户,同年10月4日至11月14日,辦理第二波招租,釋出756户,受理申請件數達852件。	第二波招租鎖定中年目標客群,靈活搭配行銷策略,如主視覺、懶人包、影片、臉書推播、Youtuber 宣傳與宣傳小物贈送等,使得申請戶數超過釋出戶數,預計 109 年 3-4 月間辦理入住。
	世運手社住大選村會宅	A、B、C、 D 區服 務中心 營運	, , , , , , , , , , , , , , , , , , , ,	 持續辦理社會住宅招租,以衡平管理費收支。 定期評鑑物業管理服務。 研議適時調漲管理費收入。
		區保全	 本中心每月定期與四區物管人員召開檢討會議。 本中心每日派員巡檢清潔作業。 	 持續辦理社會住宅招租,以衡平管理費收支。 檢討物管、保全、清潔人力需求與管理模式,提升服務品質。 研議適時調整管理費。
	凝居認感營社意聚民同,造區識	進口運村住戶達 2,000 次林大手會住視	 至 108 年底,訪視 1,699 户,達 4,473 人次。 為傾聽住戶需求與聲音, 舉辦兩場次住戶座談會。 	訪視員持續與住戶溝通,並主動表達 對住戶的關心,俾利住戶卸下心防, 讓服務到家、提供協助。

業務計畫	計畫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林大手會公術計議辦參動口運村住共執畫及民與世選社宅藝行審舉眾活	1. 公共藝術辦理:108 年度召開九次執行小組會議,並 於12月10日提交文化部 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 議。 2. 於108 年度辦理入厝海 動、中元聯合普渡、中秋與 聖誕節活動等,增加居民 互動。	與代辦之顧問團隊(台電)共同持續和執行小組委員針對審議意見研商因應對策。
組建作織構業	組治	內度情控建形	1. 108 8年 108 8年 108 8年 108 8年 2 108 8年	1. 自

業務計畫	計畫策略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或 改進方向
		人置符務方配否業展	1. 配合都更案、政策指示工作及國內外交流擴大108 作及國內外交流擴大108 年度營運計畫書訂定之80 人(含董事長1人)的規 模。 2. 於11月啟動109年度增則 61位人力之招募實計書的 192位投遞履歷應徵,書於 12月底辦理7場次面於 12月底辦理7場次重於109 年1-2月辦理聘用作業。	 規劃於 109 年第1 季底,配合業務狀況盤點第二波招募人力規模與專業取向,並啟動招募作業,新增網路招募管道。 視實際業務擴展狀況及人力新陳代謝,適時填補與招聘所需人員。
		員	1. 依本中心考核作業規 等核作業規 等核 等 等 等 等 等 有 等 有 等 有 等 有 等 有 等 有 等 有	1. 考量企業界運用之績效評核方法 有待各部門關鍵績效目標明確化 及系統化。 2. 員工參與績效考核作業,仍需配 合修正內部相關作業規定。 3. 藉由各部門內部自行討論績效指 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後,調整考 核內容。
	員發工展	員育情形	1. 108 年度辦理 20 場次的教育課練。 2. 內部同仁擔任講師,請管理別別所的的問題之人,,請問別別與所以所謂的問題之其他。對於人,與其他,以與其一,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	1. 109 年度將增聘人力資源專業人才。 2. 評估同仁與主管之職能差距,再導入如領導、情緒管理、職場體理、服務禮儀及應對技巧、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多元文化等訓練課程。 3. 除課堂講授訓練外,亦洽詢外部顧問及團隊有關戶外或體驗式學習、探索活動等互動與實作容逐漸內化。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

本中心受監督機關內政部指示辦理協助直接興辦社會住宅與透 過執行包租代管計畫提升社宅存量,並協助導入民間力量與新技術 工法等,提升社宅營造品質與效率,亦持續精進「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社會住宅」之管理措施。

1. 計畫重點

- (1) 有效提升社宅興辦量能品質
 - ◆ 確立年度興辦區位、戶數與期程

配合中央興辦社宅推動節奏,由內政部營建署盤點適合社宅用地並協調土地取得及先期規劃作業,交由本中心進行社宅興辦之具體建築規劃內容。本中心將具興辦社宅可行之基地,依區位、興建戶數、待處理議題,並規劃工程發包節奏使排入期程。

◆ 規劃公共服務空間及保證建築品質

本中心將依基地條件及地區需求,規劃幼兒園、長期照顧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等公共服務空間。且不僅在數量上需依進度逐漸滿足 國人需求,本中心興建之社宅將建立建築設計規範,以提供平實好品 質且長期低維護成本的住宅供國人居住使用。

◆ 落實把關施工安全品質確保安全無虞

為確保社宅建築工程施工安全品質,所有建築均需導入建築資訊模型 BIM、專案管理及監造等,並善用本中心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宅營運管理經驗,預先規劃後營運之管理維護思維,以期創造規劃端與管理端緊密連結。又未來新建工程將遍及全國,本中心將逐步建立工地管理規範,以達有效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 (2) 用心經營社宅提升生活質量
 - ◆ 持續精進社宅管理機制作法

針對承租者及空屋條件,適度調整招租策略,使社會住宅及店鋪 出租率均能達90%(社會住宅2,250户,店鋪50家),並提前辦理 住戶續約作業。

透過調整招租方式,減少民眾等待期間,有助加速空屋出租效率,並持續精進管控、催繳積欠租金住戶之流程,並於訪視瞭解個案時,協助高關懷戶或逢鉅變以致無法繳納租金者,介接與連結社福單位關懷。

除維持社區安全維護、公共區域清潔、地下室垃圾集中處理、郵件包裹收送等物業管理專業服務,並透過按月召開工作會議、精進 彙報表單資料內容等方式強化及時督導查核物業管理廠商服務機 制,並定期辦理服務評鑑,有效提升與確保服務品質。

◆ 強化社區關懷,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為使「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居民擁有家的歸屬感,降低陌生與不安定感,本中心積極經營社區營造,配合年俗節慶及結合非營利團體辦理住戶活動,透過協力提供弱勢婦女及兒少的安置與培力,鼓勵就業、辦理中輟生課後輔導、獨居老人關懷等,共同以夥伴關係長期經營住戶的安心感,打造幸福安居的環境。並協助高關懷戶連結引入社福系統資源,辦理逐戶訪視與生活適應關懷,定期召開訪視員個案交流座談會。

本中心賡續推動經文化部核定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公 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將依徵選結果與藝術家議價及簽約,開展第一 階段計畫,以「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 的方式執行子計畫, 解讀並深入了解在各種不同背景之下形成之社會住宅所衍生出的 不同議題及樣態,使公共藝術深入社區,並凝聚住戶向心力。

◆ 定期落實社區設備修繕,確保安全

維持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防災系統、建築設施及機電設備等年度、季、定期維護與保養,並擬定維護、保養計畫,對於相關物品耗損補充作業、現場與內部修繕等,亦擬定相關作業流程,以確保社區設備完善運作。

(3) 落實輔導居住產業提高能量

◆ 定期提出住宅資訊統計分析應用對策

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後評估(POE)案,另結合台電、地籍與稅籍資料完成低度使用住宅分析、配合社宅與辦 與包租代管建置市場租金資料庫與資料分析及後續應用,並供 本中心執行業務內容與策略調整之依據。

◆ 定期檢討租賃業者服務績效輔導改善

透過簡化文件申請書表程序及擴大弱勢族群(長者、身障者換居)保障等方式,逐步提升媒合數量,預計包租代管公會版媒合成功數將持續成長,並備援支應中央逐步擴大開辦戶數。同時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與政策宣導,制定績效且定期檢視與輔導。

◆ 精進包租代管系統提升效能

持續建置包租代管審查與撥款系統並精進功能,以簡化並縮短相關審核人力與作業時程。透過資訊系統之建置,同時得覈實勾稽補助金流,亦有益補助申請發放,增益風險管控程序。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32 億 97 萬 9 千元,主要係支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相關管理服務、社會住宅興建相關工程及土地購置等經費。 3.預期效益

- (1) 累積啟動 15,000 戶工程統包發包作業。
- (2) 統包需求書納入建築之建築資訊模型、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銀 級綠建築標章、耐震標章及通用設計。
- (3) 提供至少 2 處基地規劃不同工法或引入創新思維。
- (4) 維持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出租率達 90% (2, 250 户)。
- (5)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店鋪出租率達 90% (50 家)。
- (6) 有效縮短一般民眾招租申請至入住的等待期間至2個月內。
- (7) 進行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優先關懷住戶訪視 800 人次。
- (8) 辦理 3 場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社區營造活動。
- (9) 依公共藝術徵選結果與藝術家議價及簽約,開展第一階段計畫。
- (10)建立物品耗損採購、修繕及欠租戶求償制度。
- (11) 第 1 季完成 108 至 109 年租金資料庫與分析。

- (12)完成 109 年低度用電(使用)住宅數據分析。
- (13)完成 109 年第 3 季、第 4 季與 110 年度第 1 季、第 2 季新建餘屋(待售)數據分析。
- (14)第4季完成林口社宅使用後評估計畫案。
- (15)配合研究成果或國內外住宅議題發布專業文章,逐步充實資源 交流平台。
- (16)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公會版媒合成功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70%。
- (17)協助公會辦理 4 場教育訓練。
- (18)包租代管審查與撥款系統上線運作。

(二)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

本中心持續在公辦都更框架下,拆解出各種元素,並嘗試組合各種執行方案與策略,諸如危老協參、推動連鎖種地策略、操作跨區權變、自有資產參與都更或危老等多元手段,期能因應不同更新目的及樣態,保持不同的路徑與思考;並期能藉此建立並累積公辦都更的多樣執行方式,進而創造現行制度以外的可能性,影響都更危老政策之研擬,或發揮政府智庫角色,對於政府及民間之都市更新事業提供建議或策略協助。

1. 計畫重點

- (1) 積極推動公辦更新階段任務
 - ◆ 與公私權利人爭取認同達成協議

透過個別訪視、召開說明會,除建立互信基礎,並協助釐清不同身分與狀況,保障其法定權益,並爭取其認同,例如因應身分類別與社服系統介接或提供必要之中繼住宅,確保合理居住信賴。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其上占用戶使用權源並不一致,本中心亦協助管理機關辦理排占與搬遷作業事宜,加速都市更新案件推動時程。

本中心主動積極介入與協商,理解權利人對更新後之需求, 將其納入後續招商條件,以確保權益;並於認定權利人價值時, 均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從優處理,以公開透明、公正公開之方式對 待每一位地主,使雙方可能的歧見趨於一致。

◆ 以促進在地公益角度研擬實施計畫

本中心讓公辦都更在傳統營建基礎上,提升至以區域發展、 產業鏈結與導引周邊地區發展更新之另一層次,具體作為上亦 透過加深與地方政府合作之深度,例如建立雙北協商平台得及 時反映議題並有效處理、研議如何簡化及精進公辦都更程序、個 案議題亦可共同處理之機制等,有效降低都市更新案推動整合、 審議等時程,效率推動辦都更任務。

◆ 與專業界溝通瞭解市場趨勢

推動都市更新案必須明確掌握不動產市場及地區發展,以 有效結合個案特性與區位規劃,本中心透過個別拜會訪商、舉辦 座談會與專業廠商訪談與意見交換,激發並儲備個案或其他個 案辦理方式的能量,使推案內容符合市場需求。又潛在投資人可 能涉及相關法令限制時,亦可發揮本中心協調公部門與私部門 功能,協助研議法規鬆綁之可能,或透過修正調整招商條件,順 遂後續招商作業。

(2) 主動活化公地促成再生觸媒

◆ 協力機關(構)評估活化公產

本中心持續協助辦理國防部軍備局部分營改基地之都更適 宜性評估,利用都市更新手段,一方面本中心運用都市更新開發 所獲資金來挹注興建社會住宅所需經費,一方面積極協助活化 國家資產,發揮產業支援及促進經濟活絡的功能。配合國防部交 地期程與社宅興辦及公辦更新需地時程,本中心將先預為時程 進度安排,持續與國防部、國產署等機關協商,規劃購地付款及 行政配套作業等,並秉持本中心面對都市更新基地內權利人不 分私有、公有均一致之態度,協助國防部處理退員搬遷事宜。

除確保法令保障之權益外,本中心亦協助構思權利人於法 令保障外之機制研擬,例如面對國防部土地上退員搬遷事宜處 理上,協助提出租屋方案、提前異地購屋等安置方案與選擇機制, 不只是依法處理,本中心更以夥伴角色提供法令保障之外的思維,有效衡平既有紋理與權益保障。

◆ 瞭解在地紋理促進產業發展

本中心秉持程序透明公開的作法及態度,兼顧開發基地的整體利益,串聯周邊產業發展及形塑產業廊道,促進地區機能復甦,並期待經由本中心主導之資產活化案件,均得作為地區轉型再發展的契機,持續為都市引入新活水,引導周邊老舊街區的更新事業整合推動。

◆ 積極傾聽尋求不同合作可能

本中心興辦社宅與公辦都更用地來源多元且多面向,故協助 各相關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執行各專案時,為能有效暨以區 域整體思考實施手段,除擔任公部門與私人間之橋梁,協商並提 供可能操作建議,並透過積極訪談明確瞭解各機關、事業單位之 需求與對於處分權利之態度,例如職務宿舍與公益性空間需求 等,再藉由需求訪談過程中,掌握合作管理機關或國公營事業土 地處分資訊,進而主動積極協助資源整合;並透過主動瞭解相關 內部作業程序,減低合作阻力創造多贏策略。

(3) 強化公私合作共同成就公益

◆ 在權益保障下修訂相關機制提升效率

本中心執行業務較諸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在部分法令上具有彈性空間,故能透過執行不同策略與手段創造資產活化之最適成果,其中除協助價購危老基地內國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外,亦協助國有土地、公營事業辦理資產活化,連結多元執行策略,藉由系統性整體規劃適當開發使用,提升運用效率,創造資產效益。

◆ 建立都市更新投入公益相關論述

本中心推動都市更新案不論是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人, 均係導入私部門之專業量能共同努力,說服潛在投資人與本中 心共同為都市發展創造最大效益,於招商條件規劃設定時因應 個案基地特性納入產業與周邊地區更新思考,建築規劃上運用通用設計、綠建築、智慧建築、建築耐震設計等思維,並保留合理利潤。

◆ 探研都市更新長期經營開發策略

在不斷累積多元更新手段執行量能後,本中心仍將積極嘗試不同的可能,且也不僅以推動個案土地思維,透過再開發機會推動整合周邊街廓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事業,藉由設置都更諮詢駐點工作站,受理民眾詢問,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亦能發揮都市再生之綜效。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經費預算為 6 億 8,427 萬 4 千元,主要係支應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作業、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及稅費等相關經費。

3. 預期效益

-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案完成歷史建築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議作業。
- (2) 臺北市中正區行政專用區(三)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與相關行政協商作業。
- (3) 辦理公開評選8案。
- (4)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5案。
- (5)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4 案。
- (6) 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4 案。
- (7) 擬定實施計畫書提送董事會審議2案。
- (8) 綜整本中心年度協助活化公產案件之拆遷安置計畫。
- (9)精進本中心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審查程序。
- (10)協助釐清危老協參潛在案件困境,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溝通, 協助提出解決方案。
- (11)辦理價購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3

案。

- (12)綜整本中心年度案件執行之公益設施回饋與開發經營策略。
- (三) 領航公私協力合作計畫
- 1. 計畫重點
 - (1) 誠信經營跨域友好夥伴關係
 - ◆ 擴大跨域交流合作項目

本中心持續規劃與國外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不動產相關 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友好夥伴關係。透過安排組織、制度 之跨域交流,與國內外產官學組織建立相關合作基礎,並提供場 域與機會促成公私專業合作經驗交流,具體作為則透過辦理主 題式互訪或個案工作坊,強化國內外產官學研組織網絡,並藉由 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分享實際業務執行經驗。

◆ 透過交流激發創意提出策略建議

本中心藉由不動產資訊研析成果,蒐集彙整國際與國內相關 住宅政策最新發展趨勢,以深化本中心推動或協助辦理不動產 政策之論述,俾供政策與業務執行參考。並將上開結果,透過住 宅及都更為主題規劃科普文章與專文,提供教育訓練或教學使 用。並持續推廣學研交流平台,主辦「好(HURC)城市講堂」, 以達專業知識的交流推廣與法令政策傳播。另賡續辦理學生實 習計畫與全國學生競賽活動,結合教學、實習與服務,以期導入 學界或學生之創意思維。

◆ 建立互惠交流溝通合作模式

除安排跨域交流外,本中心並逐步建立互惠交流溝通模式, 並構築發展交流機制,例如參加中央召開之都市更新或社會住 宅會議,與其他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法人相互交流,使對外部 的組織交流非一次性,而係持續、穩健互惠性之交流,進而助益 本中心業務順利推動,順遂團隊合作。

- (2) 積極革新探研引領未來趨勢
 - ◆ 內部領域專業互動交流學習

逐步促成由各組主管教授訓練課程、跨組不同部門員工之合併訓練、強化跨部門流程與資訊整合等,以期鼓勵跨部門合作,達成業務與人力發展之均衡,並促進員工適性發展交流,保持本中心成長動能。

賡續規劃辦理建構相關專業課程標準教材、課程訓練與評量 基準,建立發展推動執行機制,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從業人員職能 基準與課程地圖,逐步推動人才培育認證機制,促成專業交流。

◆ 因應組織成長與時俱進管理滾動檢討

因編制與人力均仍持續滾動修正,故將持續檢討精進人事管理、考核措施等內部規章,並穩健檢討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期 員工管理與激勵機制均能有效運行。

◆ 落實當責管理凝聚向心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知識訓練與主管訓練等)快速使同仁適應工作環境及提升專業能力,進而發揮所長;並充分宣導鼓勵落實「當責」管理與執行,即將業務妥適完成,甚至完成的更多,而非僅以「完成」為目的,避免可能產生相互推託與指責,進而型塑本中心組織文化。

(3) 健全營運管理機制精進效能

◆ 定期對外展現經營成果

對於各單位業務執行成果,支援辦理招商說明會、例行記 者會等專案活動;並盤點業務執行達成之關鍵成果,擬定宣傳 売點,提前擬定整合行銷計畫,並持續修正與精進辦理宣傳活 動流程,有助宣達政策與業務執行核心內容。

為使民眾對於都更社宅國家隊之品牌,產生信任及提高黏著度,有助往後政策執行與業務推動,爰盤點業務樣態與目標族群,定期透過電視、網路新聞媒體、平面報章雜誌、臉書專頁、YOUTUBE等各種不同途徑宣傳管道投放推播。

◆ 落實執行營運相關計畫並適時檢討

持續每月、每季召會與同仁溝通討論回饋追蹤意見、逐案

追蹤輔導,並據以檢討面臨困境暨提出改善策略,進而協調團隊促進合作,並持續精進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制程序。

◆ 以中心總體長期角度定期檢討財務損益

為有效發揮財務資金之運用效益,並為營運資金、潛在融資需求等規劃,本中心將研議擬定與修正相關作業流程,期能透過明確程序,防範和降低財務風險。且逐月彙整年度預算執行及收支,定期提供與檢討財務收支情況;並逐步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以提高本中心營運績效與財務管理能力,促進財務均衡,維持穩健體質。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經費需求為 3 億 9,605 萬 8 千元,主要係支應用人費用、行政作業與購置業務所需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相關經費。

3. 預期效益

- (1) 「好(HURC) 城市講堂」參與者(200 人次),並辦理參與者滿意 度調查。
- (2) 辨理 1 場次國際研討會。
- (3) 辦理學生實習活動,每位實習生產出1件實習成果。
- (4) 辦理全國學生競賽,參賽隊伍中學生組成包含跨校或跨系(組) 之隊伍比例達 15%。
- (5) 建立與地方政府都市更新與社會住宅法人之交流機制。
- (6) 完成都更危老整合人訓練與推廣機制。
- (7) 辦理內部跨部門教育訓練至少 6 場次。
- (8) 辦理主管教育訓練,至少2場。
- (9) 設定專業主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至少達300 訓練人次。
- (10) 每季提出階段性成果對媒體或對外互動說明。
- (11) 依排定時程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所列稽核項目,稽核次數至少7 次。
- (12) 於年度預決算時檢討中心財務損益情形。

(四)110年度衡量指標

業務計畫	年度目標	關鍵成果	業務衡量指標
落安生典計實居活範畫	1. 有效提升 對量 能	1-1 確立年度興辦區位、 戶數與期程 1-2 規劃公共服務空間 及保證建築品質 1-3 落實把關施工安全 品質確保安全無虞	 累積啟動 15,000 戶工程統包發包作業。 統包需求書納入建築之建築資訊模型、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銀級綠建築標章、耐震標章及通用設計。 提供至少 2 處基地規劃不同工法或引入創新思維。
	2. 營升量 經提質	2-1 持續精進社宅管理機制作法	1. 維持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出租率達 90% (2,250户)。 2.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店鋪出租率達 90% (50家)。 3. 有效縮短一般民眾招租申請至入住的等待期間至 2 個月內。 4. 進行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優先關懷住戶訪視 800人次。 5. 辦理 3 場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社區營造活動。 6. 第 1 季依公共藝術徵選結果與藝術家議價及完成簽約,開展第一階段計畫。 7. 建立物品耗損採購、修繕及欠租戶求償制度。 1. 第 1 季完成 108 年至 109 年度租金資料庫與分析。 2. 完成 109 年低度用電(使用)住宅數據分析。
		2-2 強化社區關懷,有效 解決民眾問題	
		2-3 定期落實社區設備 修繕,確保安全	
		3-1 定期提出住宅資訊 統計分析應用對策	
	3. 導程 業量	3-2 定期檢討租賃業者 服務績效輔導改善	3. 完成 109 年第 3 季、第 4 季與 110 年度 第 1 季、第 2 季新建餘屋 (待售)數據分析。 4. 第 4 季完成林口社宅使用後評估計畫案。 5. 配合研究成果或國內外住宅議題發布專 業文章,逐步充實資源交流平台。 6. 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公會版媒合成功數較
		3-3 精進包租代管系統 提升效能	前一年度成長 70%。 7. 協助公會辦理 4 場教育訓練。 8. 包租代管審查與撥款系統上線運作。

業務計畫	年度目標	關鍵成果	業務衡量指標
引多都更計學元市新	4.動新務 推更任	4-1 與公私權利人爭取認同達成協議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案完成歷史建築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議作業。 2. 臺北市中正區行政專用區(三)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與相關行政協商作業。 3. 辦理公開評選8案。 (1)新北市中和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案。 (2)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基地 A1 街廓案。 (3)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
		4-2 以促進在地公益角度研擬實施計畫	(4)臺北市山區中南側地區案。 (5)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案。 (6)臺北市中正區行政專用區(三)案。 (7)國防部土地和平新莊一(北基地)案。 (8)臺北市南港區大政整次 (8)臺北市南港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 申請報核 5 案 (1)新北市中和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 地案。 (2)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基地 A1 街廓案。 (3)新北市中山區和東新案。 (4)臺北市南港區和政段中南側地區 (5)臺北市南港區五成段四小段案。 5.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
		4-3 與專業界溝通瞭解市場趨勢	實施 4 案 (1)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地「案。 (2)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基于B1-1街廓案。 (3)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基于B1-2街廓案。 (4)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嘉興行案。
	5. 主動活化 公地促成再 生觸媒	5-1 協力機關(構)評估 活化公產	1. 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4 案。 2. 擬定實施計畫書提送董事會審議 2 案。

業務計畫	年度目標	關鍵成果	業務衡量指標
		5-2 瞭解在地紋理促進 產業發展	 綜整本中心年度協助活化公產案件之拆 遷安置計畫。
		5-3 積極傾聽尋求不同 合作可能	
		6-1 在權益保障下修訂 相關機制提升效率	1. 精進本中心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作業辦法審查程序。
	6. 強化公 私合作共 同成就公	6-2 建立都市更新投入 公益相關論述	 協助釐清危老協參潛在案件困境,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溝通,協助提出解決方案。
	益	6-3 探研都市更新長期 經營開發策略	3. 辦理價購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3案。4. 綜整本中心年度案件執行之公益設施回 饋與開發經營策略。
		7-1 擴大跨域交流合作 項目	人次,並辦理參與者滿意度調查。 2. 辦理1場次國際研討會。 3. 辦理學生實習活動,每位實習生產出1件實習成果。 4. 辦理全國學生競賽,參賽隊伍中學生組成包含跨校或跨系(組)之隊伍比例達15%。
	7. 誠信經 營 野 好 係	7-2 透過交流激發創意 提出策略建議	
		7-3 建立互惠交流溝通 合作模式	
領航公私	8. 積極革	8-1 內部領域專業互動交流學習	1. 完成都更危老整合人訓練與推廣機制。
協力作計畫	新探研引領未來趨勢	8-2 因應組織成長與時 俱進管理滾動檢討	2. 辦理內部跨部門教育訓練至少 6 場次。3. 辦理主管教育訓練,至少 2 場。4. 設定專業主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至少
	~	8-3 落實當責管理凝聚 向心	達 300 訓練人次。
	9. 健全營	9-1 定期對外展現經營 成果	1. 每季提出階段性成果對媒體或對外互動說明。
	運管理機制精進效能	9-2 落實執行營運相關計畫並適時檢討	2. 依排定時程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所列稽核 項目,稽核次數至少7次。
	AC	9-3 以中心總體長期角度檢討財務損益	3. 於年度預決算時檢討中心財務損益情形。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一)本中心固定資產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93 萬元,編列項目 如下:
 - 1. 購置桌上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 383 萬元。
 - 2. 購置業務所需什項設備 10 萬元。
 - 3.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服務中心及公共區域什項設備 100 萬元。
- (二)本中心投資性不動產,本年度預算編列 31 億 2,995 萬 7 千元,編 列項目如下:
 - 1. 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1億3,680萬元。
 - 2. 辦理都市更新案前期規劃作業費用 504 萬7千元。
 - 3. 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支付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第 1 期費用 5,000 萬元。
 - 4. 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購地款 3 億 6, 104 萬 9 千元。
 - 5.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8 億 9,014 萬 1 千元。
 - 6. 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 6 億 8,692 萬元。
- (三)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110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金額為 25 億 7,706 萬 1 千元,主要係支應本中心興建社會住宅所需工程經費及向國防部購置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所需購地經費,後續擬由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無。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07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以來,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公辦都更及社會住宅政策,並建置本中心應有的法規及內部運作系統。目前已充分掌握現有都市更新案之土地問題及地主整合,在步調較緩慢之案件,持續進行研商;109 年度中山女中南側地區案內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已獲中

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並順利完成招標。

在本中心積極推動公辦都更、社宅興建及營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預計 110 年度本中心預算總收入 12 億 4,443 萬 7 千元,將較 109 年總預算收入 10 億 986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3,457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23.23%。110 年度預算總支出 11 億 4,035 萬 3 千元,將較 109 年度預算總支出 8 億 7,696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6,339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30.03%。 110 年度預計自籌財源比率為 0.83%,較 109 年預計自籌財源比率 1.25% 低。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中心 110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12 億 3,414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1,029 萬元,預估總收入共計 12 億 4,443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10 億 7,413 萬 3 千元(含勞務成本、出租資產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 2,622 萬元,另依所得稅法估算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4,000 萬元,預估總支出共計 11 億 4,035 萬 3 千元,本年度預估稅後賸餘 1 億 408 萬 4 千元。

本中心 110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圖表如圖二,最近五年收入與 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08 年決算累積短絀 3 億 8,280 萬 8 千元,109 年預估賸餘 1 億 3,289 萬 9 千元,累計至 109 年底預估累積短絀為 2 億 4,990 萬 9 千元,扣除 110 年度賸餘 1 億 408 萬 4 千元,本中心 110 年底預估累積短絀為 1 億 4,582 萬 5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為6億2,722萬4千元,其中:
 - 1. 本期賸餘(稅後)1億408萬4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1,593萬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稅後)1億2,001萬4千元。
 - 2. 調整項目 4 億 9,764 萬 5 千元,包括:折舊、減損及折耗 3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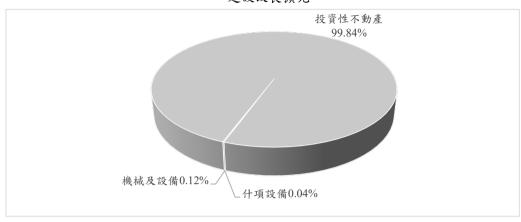
- 9,791 萬 1 千元, 攤銷 326 萬 1 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加 9,647 萬 3 千元。
- 3. 收取利息 1,001 萬 4 千元,支付利息 44 萬 9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 31 億 4,095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 萬元、投資性不動產 31 億 2,995 萬 7 千元及無形資產 607 萬 1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28億1,643萬1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借款25億7,706萬1千元、其他負債2億6,514萬1千元,支付利息2,577萬1千元。
- (四)預計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將較期初淨增加 3 億 269 萬 7 千元。

柒、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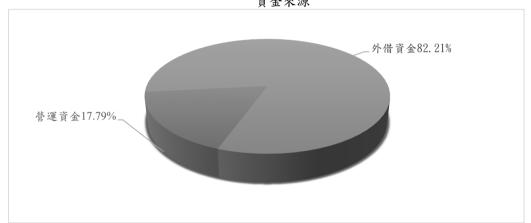
圖一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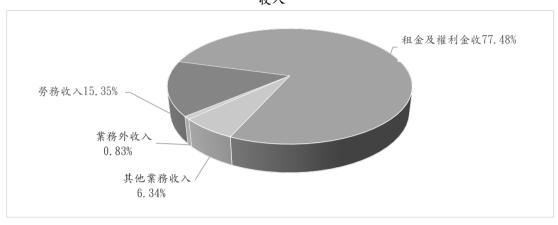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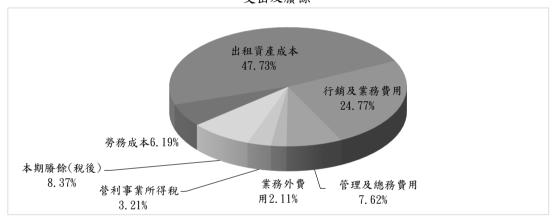
		· ·	- M = W 70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0	營運資金	557,826
機械及設備	3,830	外借資金	2,577,061
什項設備	1,100		
(二)投資性不動產	3,129,957		
合計	3,134,887	合計	3,134,887

110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收入



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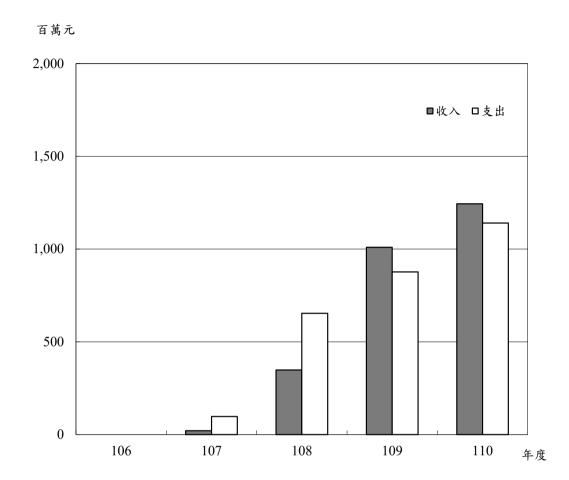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0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0年度預算
收入	1,244,437	支出	1,140,353
券務收入	191,087	勞務成本	77,02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4,159	出租資產成本	594,019
其他業務收入	78,901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8,213
業務外收入	10,2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872
		業務外費用	26,2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0,000
		本期賸餘(稅後)	104,084
收入總額	1,244,437	支出及賸餘總額	1,244,437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18,402	336,253	997,261	1,234,147
業務外收入	-	2,095	11,753	12,600	10,290
收入合計	-	20,497	348,006	1,009,861	1,244,437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97,078	653,492	876,513	1,074,133
業務外費用	-	190	550	449	26,2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40,000
支出合計	-	97,268	654,042	876,962	1,140,353
本期賸餘(稅後)	-	-76,771	-306,036	132,899	104,084

註:109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主 要 表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予	頁算數	上年度予	頁算數	比較增沒	咸(一)	說明
金 額	%	<i>1</i> 11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48,006	100.00	收入	1,244,437	100.00	1,009,861	100.00	234,576	23.23	
336,253	96.62	業務收入	1,234,147	99.17	997,261	98.75	236,886	23.75	
28,572	8.21	勞務收入	191,087	15.35	128,110	12.68	62,977	49.16	詳勞務收入明細表。
28,572	8.21	服務收入	191,087	15.35	128,110	12.68	62,977	49.16	
307,681	88.4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4,159	77.48	869,151	86.07	95,008	10.93	詳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57,555	74.01	住宅租金收入	464,053	37.29	421,603	41.75	42,450	10.07	
-	-	權利金收入	432,000	34.72	366,500	36.29	65,500	17.87	
50,126	14.40	其他租金收入	68,106	5.47	81,048	8.03	-12,942	15.97	
-	-	其他業務收入	78,901	6.34	-	-	78,901	-	詳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	其他補助收入	78,901	6.34	-	-	78,901	-	
11,753	3.38	業務外收入	10,290	0.83	12,600	1.25	-2,310	18.33	詳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1,211	3.22	財務收入	10,290	0.83	12,600	1.25	-2,310	18.33	
11,211	3.22	利息收入	10,290	0.83	12,600	1.25	-2,310	18.33	
542	0.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542	0.16	雜項收入	-	-	-	-	-	-	
654,042	187.94	支出	1,100,353	88.42	876,962	86.84	223,391	25.47	
653,492	187.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4,133	86.31	876,513	86.79	197,620	22.55	
15,000	4.31	勞務成本	77,029	6.19	-	-	77,029	-	詳勞務成本明細表。
15,000	4.31	服務成本	77,029	6.19	-	-	77,029	-	
499,797	143.62	出租資產成本	594,019	47.73	613,569	60.76	-19,550	3.19	詳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499,797	143.62	出租住宅成本	594,019	47.73	613,569	60.76	-19,550	3.19	
64,378	18.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8,213	24.77	201,503	19.95	106,710	52.96	詳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64,378	18.50	業務費用	308,213	24.77	201,503	19.95	106,710	52.96	
74,317	21.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872	7.62	61,441	6.08	33,431	54.41	詳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 表。
74,317	21.3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4,872	7.62	61,441	6.08	33,431	54.41	
550	0.16	業務外費用	26,220	2.11	449	0.05	25,771	5,739.64	詳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546	0.16	財務費用	26,220	2.11	449	0.05	25,771	5,739.64	
546	0.16	利息費用	26,220	2.11	449	0.05	25,771	5,739.64	
4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4	-	雜項費用	-	-	-	-	-	-	
-306,036	-87.94	稅前本期賸餘(短絀)	144,084	11.58	132,899	13.16	11,185	8.42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000	3.21	-	-	40,000	-	
-306,036	-87.94	稅後本期賸餘(短絀)	104,084	8.37	132,899	13.16	-28,815	21.68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净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4110 1 /2					7 至 4 7 7 7 7
	į į	基金		公積		累	積餘絀	淨值其	他項目	
項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 他綜合 餘絀	未為金之之組	合計
本年度期初餘額	3,000,000	-	-	13,327,625	-	-	-249,909	-	-	16,077,716
本年度增(減一) 數	-	-	-	307,606	-	-	104,084	-	-	411,690
本年度期末餘額	3,000,000	-	-	13,635,231	-	-	-145,825	-	-	16,489,40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4,084	詳見收支營運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930	
利息收入	-10,290	
利息費用	26,22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0,014	
調整項目	497,645	
折舊、減損及折耗	397,911	
攤銷	3,26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96,473	係應付款項淨增96,473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17,659	
收取利息	10,014	
支付利息	-44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93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0	購置桌上型電腦等資訊設備及業務所需什項設備 4,930千元。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3,129,957	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投資性不動產3,129,957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071	
增加無形資產		係辦理業務所需電腦軟體等費用6,071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0,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債務	265,141	
增加其他負債		係增加存入保證金265,141千元。
增加長期負債	2,577,061	
增加長期債務		係舉借長期借款2,577,061千元。
支付利息		係長期借款利息25,771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6,4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2,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2,037	

本 頁 空 白

明細表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券務收入		191,087	本年度編列勞務收入預算數為191,087千元 千元,增加62,977千元,主要係:	,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110
服務收入		191,087	1. 辦理都市更新之管理服務收入184,625千	元 。
			(1)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 100,000千元。	市更新案管理服務收入
			(2)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A基地(AJ 務收入64,000千元。	街廓) 都市更新案管理服
			(3)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BI 服務收入 14,000千元。	-1街廓) 都市更新案管理
			(4)新北市中和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 5,000千元。	都市更新案管理服務收入
			(5)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都市更新 元。	案管理服務收入1,625千
			2.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歷史 服務收入660千元。	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管理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管理服務收	入3,552千元。
			4. 低度使用(用電及興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 專案服務收入2,250千元。	統計與發布委託服務案之
			N 3K3K43 162 (E), E00 70	
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4,159	本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869,151千元,增加95,008千元,主	
住宅租金收入	464,053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出租住宅	租金收入464,053千元。
權利金收入	432,000	1.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 利金180,000千元。	(B1-2街廓)都市更新案收取之權
		2. 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	收取之權利金102,000千元。
		3. 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收取之權利金150,000千元。
其他租金收入	68,106	1. 出租土地租金收入17,636千元:	
		(1)臺北市中正區行政專區 (三) 者 45千元。	『市更新案土地整合期間出租收入
		(2)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 間土地出租收入12,690千元。	地(B2街廓)都市更新案審議期
		(3)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 期間土地出租收入1,413千元。	地 (B3-2街廓) 都市更新案審議
		(4)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 千元。	沂案審議期間土地出租收入2,448
		(5)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 期間土地出租收入1,040千元。	所案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
		2.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A基地 元。	(A2街廓)房屋租金收入1,500千
		3.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其他租	金收入48,970千元。
		(1)店鋪租金收入30,768千元。	
		(2)停車場委託經營租金收入18,20	2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 度	預算	真 數	說明
其他補助收入 78,901 1.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融資利息補助收入18,901千元 (1,890,141千元×1%=18,901千元)。 2. 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費補助收入60,000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			78		
2. 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費補助收入60,000千元	其他補助收入			78		
						(1,890,141千元×1%=18,901千元)。
(50条×1,200千元/業=60,000千元)。						2. 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費補助收入60,000千元
						(50案×1,200千元/案=60,000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婁	t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0,290	本年度編列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為10,29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600
					千元,減少2,310千元,主要係:
財務收入				10,290	
利息收入				10,290	銀行定期存款利息10,290千元。
					(2,100,000千元×0.49%=10,290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	華民國	110 -	年度				單化	立:	新生	臺幣	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쑬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5,0	00						-	勞	務成本									,	77,029
				5,0							-).	服務成本	k.									77,029
				5,0							-		服務實										77,029
			1	5,0	00						-		專業	服務費	7							,	77,029

77,029

15,000

科 目	<u>)</u>	支	誉	運	項	目	說	明
勞務成為							本年度編列勞務成本預算數為77,02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77,029千元,主要係:	D .
服者	务成本							
	服務	費用						
		專業月	服務	費			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支付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二期費用77,029千元。	第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99,797	613,569	出租資產成本	594,019
499,797	613,569	出租住宅成本	594,019
149,751	214,264	服務費用	177,101
13,558	14,137	水電費	12,000
252	307	郵電費	-
6	-	旅運費	-
2,41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97
16,728	79,8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400
1,477	6,600	保險費	6,500
4,242	1,350	一般服務費	-
111,073	112,049	專業服務費	100,404
259	-	材料及用品費	-
1	-	使用材料費	-
258	-	用品消耗	-
1,423	-	租金與利息	-
1,407	-	地租及水租	-
16	-	機器租金	-
348,363	360,2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0,245
40,757	52,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2,639
307,606	307,60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07,606
-	396	攤銷	-
1	39,025	税捐與規費(強制費)	26,673
-	4,170	土地稅	6,673
1	34,850	房屋稅	20,000
-	5	消費與行為稅	-
499,797	613,569	合計	594,019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升	目	及	誉	運	項	日	7 辛八四 110 十及 說	眀
	資產			4			本年度編列出租資產成本預算數為594,01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3,569千元,減少19,550千元,主要係:	
	ம் கூ	生宅成	+				010, 500 九·/威ノ10, 500 九·王安脉·	
			·					
	別	及務費)						
		水電	重費				1.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水費1,800千元。	
							2.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電費9,600千元。	
							3.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氣體費600千元。	
		印吊	川裝訂	與廣告	費		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了傳費用6,797千元。	宣
		修玛	里保養	及保匿] 費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電梯、發電機等設備保養費51,400千元。	
		保険	负 費				1.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地震險4,250千元。	
							2.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火險2, 250千元。	
		專業	美服務	費			1.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及公共安全與消防定檢申報相 費用94,110千元。	弱
							2. 委託外部單位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聯合招租網站及招租· 心等相關費用6,000千元。	中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委託辦理委外停車場經營、專案出租履終等委託外部專家出席費294千元。 	約
	力	介舊、	折耗及	攤銷				
		不重	为產、	廠房及	设備	折舊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什項設備折舊費用82,639千元。	
		其化	也折舊	性資產	折舊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建築物折舊費用307,606千元。	
	彩	胡典	見費(強制	費)			
		土均	也稅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所需繳納之地價稅6,673千元。	
		房屋	尾稅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所需繳納之房屋稅20,000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4,378	201,5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8,213
64,378	201,503	業務費用	308,213
50,091	133,898	用人費用	227,998
34,910	95,128	正式員額薪資	139,338
1,974	10,112	超時工作報酬	13,934
7,263	10,576	獎金	45,250
2,310	7,108	退休及卹償金	10,412
318	648	資遣費	2,836
3,316	10,326	福利費	16,228
12,852	66,245	服務費用	30,534
2	-	水電費	-
15	-	郵電費	-
583	1,685	旅運費	3,316
1,488	3,7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92
22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25	3	保險費	13
193	384	一般服務費	-
10,524	60,419	專業服務費	20,513
361	920	材料及用品費	2,851
361	920	用品消耗	2,851
505	95	租金與利息	690
400	-	地租及水租	-
-	95	房租	590
51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54	-	什項設備租金	-
237	3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2,140
-	-	土地稅	41,119
-	- 25	房屋稅	961
232	35	消費與行為稅	60
5	-	規費	-
300	2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0
300	2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0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20
32	100	其他	100
32	100	其他費用	100
64,378	201,503	合計	308,21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T 平 八 四 110 十 及	pr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數為308,21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1,503千元,增加106,710千元,主要係:	
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業務人員(含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等)173名之薪資139,338千	元。
超時工作報酬	業務人員超時工作報酬,計13,934千元。	
獎金	1. 業務人員109年業務發展獎金11,110千元。	
	2. 業務人員110年專案獎金5,805千元。	
	3. 業務人員109年年終工作獎金17,418千元。	
	4. 業務人員109年年終考績獎金10,91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業務人員110年勞工退休提撥金,新制以7.5%計算10,412千元。	
資遣費	業務人員資遣費2,836千元。	
福利費	1. 業務人員參加勞保、健保補助費13,468千元。	
	2. 業務人員各類補助及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費2,760千元。	
服務費用		
旅運費	1. 業務人員辦理社會住宅基地會勘及參加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 1,104千元。	
	2. 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212千元。	
	3. 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2,0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辦理中心相關業務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與記者會等各項廣告媒體宣費用3,706千元。	傳
	2. 中心識別之文宣及紀念品等費用1,186千元。	
	3. 會議資料及相關業務宣傳摺頁等印製費用1,800千元。	
保險費	辦理暑期學習及全國競賽團體保險13千元。	
專業服務費	1. 委託建築師、估價師、律師、市場顧問、測量技師等專業人員,辦 公辦都更及二階社宅之先期規劃費用5,304千元。	理
	2. 委託外部專家學者協審相關委託研究案件等出席審查費及顧問諮詢 等4,721千元。	費
	3. 委託外部單位辦理租金市場專案研究及相關資料蒐集維護案等1,002 千元。	2
	4. 委託外部單位辦理中心識別設計、業務刊物、活動企劃諮詢及APEC 案文宣影片等相關費用7,320千元。	專
	5. 辦理全國學生競賽相關活動規劃、舞台設計、燈光、音響之委外及家評審出席等費用900千元。	專
	6. 好(HURC)城市講堂講師出席費86千元。	
	7. 辦理國際研討會之委託專家撰稿、審稿、翻譯等相關費用1,180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1. 辦理招商說明會、地主說明會等各項活動之雜支費用2,554千元。
	 辦理招商說明會、地主說明會、全國競賽活動及召開相關會議工作人員餐點費用297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辦理國際交流及業務相關活動等室內場地租金費用59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交通設備租金費用1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中心管有之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等參與都市更新土地所需繳納之地價稅41,119千元。
房屋稅	中心管有之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地上建物所需繳納之房屋稅961 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業務契約使用印花稅6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舉辦全國學生競賽活動、暑期學習實習生之獎助學金580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3,320千元。
其他	x 0, 020 7 0
其他費用	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100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單	位	: 亲	斤臺	幣	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算 數
74,317	61,441	管理及總務	务費用									94,872
74,317	61,441	管理費		急務費	用							94,872
18,135	25,807	用ノ	人費用									45,310
12,443	17,184		正式	員額薪	养 資							27,396
654	1,576		超時二	工作朝	及酬							2,587
2,459	3,615		獎金									8,526
572	1,219		退休	及卹價	資金							1,977
16	260		資遣!	費								540
1,991	1,953		福利	費								4,284
10,367	15,033	服利	务費用									15,459
831	1,530		水電									1,056
433	1,354		郵電									372
11	29		旅運	費								96
1,867	1,393				具廣告費							998
367	1,666		修理化	呆養及	足保固費	•						2,004
119	645		保險									129
2,772	3,129		一般原									4,270
3,092	4,447		專業原									5,694
875	840		公共		B.							840
1,015	1,930	材料	料及用									2,951
54	97		使用相		B.							97
961	1,833		用品》									2,854
292	265	租分	金與利	_								265
62	-		機器和									-
214	265		交通	及運輸	俞設備租	L金						265
16	-		什項語									-
8,134	9,452	折	善、折									10,927
6,481	7,653			產、腐	医房及設	備折舊						7,666
1,653	1,799		攤銷									3,261
24,177	8,794	稅才			強制費)						18,800
22,204	8,492		土地和	稅								8,500
128	302		房屋和	锐								300
-	-		消費具	與行為	為稅							10,000
1,845	-		規費									-
-	60				補助、		救					1,060
	60	助 		典交:	流活動	頁"						1,060
12 107		، شد	會費									
12,197	100	其化										100
12,197	100		其他	質 用								100
74,317	61,441	合					計					94,87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為94,87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1,441千元,增加33,431千元,主要係: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行政人員38人薪資及兼任董、監事之報酬共27,39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行政人員超時工作報酬2,587千元。
獎金	1. 行政人員109年業務發展獎金2, 059千元。
	2. 行政人員110年專案獎金1, 078千元。
	 行政人員109年年終工作獎金3,233千元。
	 行政人員109年年終考績獎金2,156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行政人員勞工退休提撥金,新制以7.5%計算1,977千元。
資遣費	行政人員資遣費540千元。
福利費	1. 行政人員參加勞保、健保補助費2, 726千元。
	2. 行政人員各類補助及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費1,558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1. 辦公廳舍水費36千元。
	2. 辦公廳舍電費1,020千元。
郵電費	1. 文件物品快遞及郵資費用60千元。
	2. 電話、傳真及網路通訊費312千元。
旅運費	行政人員短程交通費96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年報、預算及決算報告書、各式文件書表印製費用99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辦公廳舍房屋修繕及消防設備保養費用1,274千元。
	2. 資訊設備零件更換及工具費用730千元。
保險費	1. 辦公廳舍火險及公共意外險89千元。
	2. 員工相關保險費用40千元。
一般服務費	1. 辦公廳舍委外保全費用2,000千元。
	2. 辦公廳舍委外清潔及植栽養護費用1,574千元。
	3. 員工諮詢服務費用696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科	目	及	誉	運	項	目	說明
		專業	焦服務	費			1. 會計師財務、稅務簽證及年度諮詢費用1, 480千元。
							2. 委託資訊系統廠商軟硬體設備日常維運費用1, 418千元。
							3. 繪圖軟體、防毒軟體等年度授權服務費用1,820千元。
							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輿情蒐集及研究等相關費用250千元。
							 辦理教育訓練、共識營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及特約醫事人員等相關費用726千元。
		公共	-	費			因應業務推廣需要之公關費840千元。
	材料	料及月	用品費	,			
		使用	材料	費			公務車輛油資97千元。
		用品	占消耗				1. 文具及事務用品、書報雜誌及一般事務費2, 404千元。
							2. 董事會議及專案會議等餐點450千元。
	租金	金與和	月息				
		交通	通及運	輸設備	租金		公務車及交通設備租金費265千元。
	折	善、	斤耗及	攤銷			
		不動	为產、	廠房及	設備折	普	1. 一般房屋折舊2, 074千元。
							2. 機械及設備折舊1, 325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千元。
							4. 什項設備折舊4, 264千元。
		攤翁	旨				攤銷電腦軟體3, 261千元。
	稅	捐與非	見費(強制費	•)		
		土地	也稅				辦公廳舍所需繳納之地價稅8,500千元。
		房屋	邑稅				辦公廳舍所需繳納之房屋稅300千元。
		消費	與行	為稅			辦理都市更新服務及出租管有土地等所需繳納之營業稅10,000千元。
		•		補助、		`	
		會費	ť				參加國內外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1,060千元。
	其位	也					
		其他	也費用				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100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予	頁	算	數	科		目	,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5	50						4	149	業	務外	費	用									2	6,220
				5	46						4	149		財	務賞	月									2	6,220
				54	46						4	149			利	息	費用								2	6,220
				5	46						4	149				租	金鱼	奥利息	,						2	6,220
				54	46						4	149					利	息							2	6,220
					4							-		其	他業	養務	外費	用								-
					4							-			雜	項	費用									-
					4							-				其	他									-
					4							-					其	他費	用							-
				5	50						4	149	合								計				2	6,22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業務外費用說明

科	目	及	誉	運	項	目	說明
業者	务外費 月	f					本年度編列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為26,22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49千元,增加25,771千元,主要係:
	財務費	用					
	利	息費)	刊				
		租金	全與利	息			
			利息				 預計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押金43,183千元設算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4%計算共449千元。
							2.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融資利息費用18,901千元。
							3. 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融資利息費用6,870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0	
機械及設備	3,830	購置桌上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3,830千元。
什項設備	1,100	1. 購置業務所需什項設備100千元。
		 2. 購置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相關事務設備1,000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	3,129,95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129,957	 1. 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136, 800千元。
		2. 辦理都市更新案前期規劃作業費用5,047千元:
		(1) 臺北市中正區行政專區 (二)、(三)都市更新案470千元。
		 (2)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A基地(A1街廓)都市更新案412千元。
		(3)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A基地(A2街廓)都市更新案300千元。
		 (4)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 (B1-1街廓) 都市更新案55千元。
		 (5)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 (B1-2街廓) 都市更新案55千元。
		 (6)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22千元。
		 (7) 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3, 733千元。
		3. 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支付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第1期費用 50,000千元。
		4. 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購地款361,049千元。
		5.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890,141千元:
		(1) 中和保二社會住宅新建工程315,035千元。
		(2) 三重五谷王社會住宅新建工程96,633千元。
		(3) 三重富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78,548千元。
		(4) 板橋江翠A社會住宅新建工程71,238千元。
		(5) 板橋江翠B社會住宅新建工程64,991千元。
		(6) 板橋江翠C社會住宅新建工程74,829千元。
		(7) 板橋江翠D社會住宅新建工程56,079千元。
		(8) 萬華華江A社會住宅新建工程34,862千元
		(9) 萬華華江B社會住宅新建工程44,545千元。
		(10)松山延吉社會住宅新建工程80,051千元。
		(11)內湖東湖A社會住宅新建工程96,697千元。
		(12)內湖東湖B社會住宅新建工程110,036千元。
		(13) 第二階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766,597千元。
		6. 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686, 920千元。
合計	3,134,887	
다 피	2,134,00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	•	斩声	敝工	示
4 -111	•	机 宏	rin I	71.

本年度預算數說	明
6,071	
6,071 本年度新增無形資產6,071千元:	
1.建置低度利用案資料庫310千元。	
2.建置租金分析案實價登錄資料庫22-	千元。
3.建置業務所需文獻資料庫68千元。	
4.建置電腦設備終端防護系統375千元	٠ ،
5.NAS備份主機440千元。	
6.辦理購置中心官網功能擴充1,000千	元。
7.購置個人電腦文書軟體2,356千元。	
8.購置財會系統優化案500千元。	
9.電腦機房維運案1,000千元。	
6,071	
	6,071 本年度新增無形資產6,071千元: 1.建置低度利用案資料庫310千元。 2.建置租金分析案實價登錄資料庫22· 3.建置業務所需文獻資料庫68千元。 4.建置電腦設備終端防護系統375千元 5.NAS備份主機440千元。 6.辦理購置中心官網功能擴充1,000千 7.購置個人電腦文書軟體2,356千元。 8.購置財會系統優化案500千元。 9.電腦機房維運案1,000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不動產	雀 、廠房及言	设備					
項目	土 地改良物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租賃產	租賃權益改良	投資性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 產原值	-	68,062	3,303	-	433,966	-	-	-	15,176,787	15,682,118
上年度預計增 減資產原值	-	9,062	2,815	28	-	-	-	-	-	11,90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3,830	-	1,100	-	-	-	-	4,930
資產重估增值 額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 底)止資產總額	-	77,124	9,948	28	435,066	-	-	-	15,176,787	15,698,953
本年度應提折 舊額	-	2,074	1,325	3	86,903	-	-	-	307,606	397,911
出租資產 成本	-	-	-	-	82,639	-	-	-	307,606	390,245
管理及總 務費用	-	2,074	1,325	3	4,264	-	-	-	-	7,66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償還	時間				貸	[還財源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起	止	本年度舉借 數	本年度 償還數	110年12月31 日預計債務餘 額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說明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0	114年01月	144年 12月	1, 890, 141	-	1, 890, 141	1, 890, 141	-	-	本之本會程經由運等的學文建需後住應社工續定性產性,會生源與所,會生源對土產財產生源價值之價
社土計會地畫		110	111年 07月	118年 12月	686, 920		686, 920		686, 920		本之本部建需後更分源計債中購社購續新配償畫務心置會地擬後價還縣向土住經由所值。舉支國地宅費都取等借應防興所,市得財
合計					2,577,061		2,577,061	1,890,141	686,92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四小	•	新喜幣千元
电价		新景繁十九

項目	無形資產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81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6,451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2,19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6,071	本年度新增無形資產6,071千元:
		1. 建置低度利用案資料庫310千元。
		2. 建置租金分析案實價登錄資料庫22千元。
		3. 建置業務所需文獻資料庫68千元。
		4. 建置電腦設備終端防護系統375千元。
		5. NAS備份主機440千元。
		6. 辦理購置中心官網功能擴充1,000千元。
		7. 購置個人電腦文書軟體2,356千元。
		8. 購置財會系統優化案500千元。
		9. 電腦機房維運案1,000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261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3,885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261	
出租資產成本	-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61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科 目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零用及週轉金 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付息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預 計 數 44,524,116 2,872,894 1,372,037 1,371,977 60 1,500,000 1,500,000 857 - 857	109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41,481,357 2,569,921 1,069,340 1,069,280 60 1,500,000 1,500,000 581	比較增減(-) 3,042,759 302,973 302,697 276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零用及週轉金 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44,524,116 2,872,894 1,372,037 1,371,977 60 1,500,000 1,500,000 857	41,481,357 2,569,921 1,069,340 1,069,280 60 1,500,000 1,500,000 581	302,973 302,697 302,697 -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零用及週轉金 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2,872,894 1,372,037 1,371,977 60 1,500,000 1,500,000	2,569,921 1,069,340 1,069,280 60 1,500,000 1,500,000 581	302,973 302,697 302,697 -
現金 銀行存款 零用及週轉金 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1,372,037 1,371,977 60 1,500,000 1,500,000 857	1,069,340 1,069,280 60 1,500,000 1,500,000 581	302,697 302,697 - -
銀行存款 零用及週轉金 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1,371,977 60 1,500,000 1,500,000 857	1,069,280 60 1,500,000 1,500,000 581	302,697
零用及週轉金 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60 1,500,000 1,500,000 857	60 1,500,000 1,500,000 581	- - -
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1,500,000 1,500,000 857	1,500,000 581	- - 2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1,500,000 857	1,500,000 581	- 276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857	581	276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857	- 581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857	581	-
其他應收款	_	201	276
		-	-
頂州 秋頃	_	-	-
預付費用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9,779	3,205,154	-85,375
	2,802,087	2,802,087	-
	2,802,087	2,802,087	-
	69,509	71,583	-2,074
	77,124	77,124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7,615	-5,541	-2,074
	7,375	4,870	2,505
機械及設備	9,948	6,118	3,83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573	-1,248	-1,3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	2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28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	-3	-3
什項設備	240,786	326,589	-85,803
什項設備	435,066	433,966	1,1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94,280	-107,377	-86,903
投資性不動產	13,530,060	10,400,103	3,129,957
投資性不動產	7,733,927	7,733,927	-
	7,733,927	7,733,927	-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5,796,133	2,666,176	3,129,95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5,796,133	2,666,176	3,129,957
	13,885	11,075	2,810
	13,885	11,075	2,810
	13,885	11,075	2,810
	24,987,498	25,295,104	-307,606
	24,987,498	25,295,104	-307,606
	34	34	-
	25,961,550	25,961,550	-
	-974,086		-307,606
	_		
合計	44,524,116	41,481,357	3,042,759
	不動產、地生產人類 人名	(預付費用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正。 別室巾 1 九
108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増減(-)
25,737,006	負債	28,034,710	25,403,641	2,631,069
46,175	流動負債	180,185	83,712	96,473
42,618	應付款項	180,185	83,712	96,473
15,000	應付帳款	127,553	35,152	92,401
-	應付代收款	1,059	472	587
23,431	應付費用	40,572	29,732	10,840
4,187	其他應付款	11,001	18,356	-7,355
3,557	預收款項	-	-	-
2,376	預收收入	-	-	-
1,181	其它預收款	-	-	-
-	長期負債	2,577,061	-	2,577,061
-	長期債務	2,577,061	-	2,577,061
-	長期借款	2,577,061	-	2,577,061
25,690,831	其他負債	25,277,464	25,319,929	-42,465
25,690,831	什項負債	25,277,464	25,319,929	-42,465
88,155	存入保證金	290,000	24,859	265,141
25,602,676	應付代管資產	24,987,464	25,295,070	-307,606
25,737,006	負債合計	28,034,710	25,403,641	2,631,069
15,637,211	净值	16,489,406	16,077,716	411,690
3,000,000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13,020,019	公積	13,635,231	13,327,625	307,606
13,020,019	資本公積	13,635,231	13,327,625	307,606
13,020,019	受贈公積	13,635,231	13,327,625	307,606
-382,808	累積餘絀	-145,825	-249,909	104,084
-382,808	累積短絀	-145,825	-249,909	104,084
-382,808	累積短絀	-145,825	-249,909	104,084
15,637,211	净值合計	16,489,406	16,077,716	411,690
41,374,217	負債及淨值合計	44,524,116	41,481,357	3,042,759
	田乃仅巡咨本(名债)08 800 407 元,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負債)98,800,497元,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98,800,497元,前年度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負債)98,800,497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年		度	及	項	且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 (費)率	預	(決)算	. 數	說明
本年	手度預	算數										4,	,281,3	11	本中心107年8月1日起正式設立 ,故無106年度決算數。
	落實	安居生活	舌典範計	畫								3	,200,9	979	,故無100千度次异数。
	引導	多元都で	市更新計	畫									684,2	274	
	領航	公私協力	力合作計	畫									396,0)58	
上名	手度預	算數											884,7	709	
	都市	更新實行	行計畫										582,8	371	
	社宅	多元拓泛	原計畫										25,0	000	
	跨域	夥伴合何	作計畫										16,7	730	
	社宅	營運典年	節計畫										257,8	808	
	健全	組織發展	展計畫										2,3	300	
前年	丰度決	算數											514,8	339	
	公私	都市更新	新案件加	速推動									360,1	61	
	住宅	及都更多	知識研究	發展									3,2	244	
	不動	產活化和	利用										151,4	134	
107	年度	央算數											364,6	96	
	組織	建構作	業										20,8	315	
	公私	都市更新	新案件加	速推動										-	
	住宅	及都更多	知識研究	發展									1	03	
	不動	產活化和	利用										343,7	778	
106	年度	央算數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明
職員											211	正式人員包含董事長、執行長、副執
												行長、各部主任、規劃師及行政人員
												,共計211人。
合				計							21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正式員額薪資 166.734 正式人員211人薪資及依規定支給兼任董、監事人員等14員之兼職費。 26.521 超時工作報酬。 53.776 年終、考錄、專案及業務發展獎金。 12.389 退休金及離職金。 資達費 3.376 資達職員費用。 20.512 勞、健保費、各類補助及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費。	升 目	本	年 彦	き 預	算	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	166,7	734	
退休及如償金 3,376 音進戰員費用。 福利費 20,512 夢、健保費、各類補助及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費。	超時工作報酬				16,5	521	超時工作報酬。
育造費 3.376 育造職員費用。 福利費 20.512 劳、健保費、各類補助及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費。	獎金				53,7	776	年終、考績、專案及業務發展獎金。
福利費 20,512 勞、健保費、各類補助及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費。	退休及卹償金				12,3	389	退休金及離職金。
	資遣費				3,3	376	資遣職員費用。
	福利費				20,5	512	勞、健保費、各類補助及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費。
772 709							
777.709							
272.209							
272.209							
A 272 209							
A 273 209							
277.209							
272 209							
273 209							
772 209							
277 209							
۸ کال ۲۳۵ ۵۵۹							
272 209							
272 209							
A 272 209							
A 272 209							
۸ کار							
۸ کار							
۸ کا ۱۳۶۵							
合 計 273,308	合 計			2	273,3	308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対	科目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財務費用
68,226	159,705	用人費用	273,308	_	_	227,998	45,310	-
47,353		正式員額薪資	166,734	-	-	139,338	27,396	-
2,628	11,688	超時工作報酬	16,521	-	-	13,934	2,587	-
9,722	14,191	獎金	53,776	-	-	45,250	8,526	-
2,882	8,327	退休及卹償金	12,389	-	-	10,412	1,977	-
334	908	資遣費	3,376	-	-	2,836	540	-
5,307	12,279	福利費	20,512	-	-	16,228	4,284	-
187,970	295,542	服務費用	300,123	77,029	177,101	30,534	15,459	-
14,390	15,667	水電費	13,056	-	12,000	-	1,056	-
701	1,661	郵電費	372	-	-	-	372	-
599	1,714	旅運費	3,412	-	-	3,316	96	-
5,770	5,1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487	-	6,797	6,692	998	-
17,118	81,48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404	-	51,400	-	2,004	-
1,621	7,248	保險費	6,642	-	6,500	13	129	-
7,207	4,863	一般服務費	4,270	-	-	-	4,270	-
139,689	176,915	專業服務費	203,640	77,029	100,404	20,513	5,694	-
875	840	公共關係費	840	-	-	-	840	-
1,635	2,850	材料及用品費	5,802	-	-	2,851	2,951	-
55	97	使用材料費	97	-	-	-	97	-
1,580	2,753	用品消耗	5,705	-	-	2,851	2,854	-
2,767	809	租金與利息	27,175	-	-	690	265	26,220
1,808	-	地租及水租	-	-	-	-	-	-
-	. 95	房租	590	-	-	590	-	-
78	-	機器租金	-	-	-	-	-	-
265	26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5	-	-	100	265	-
70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	-
546	449	利息	26,220	-	-	-	-	26,220
356,496	369,7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1,172	-	390,245	-	10,927	-
47,237	59,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0,305	-	82,639	-	7,666	-
307,606	307,60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07,606	-	307,606	-	-	-
1,653		攤銷	3,261	-	-	-	3,261	-
24,41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7,613	-	26,673	42,140	18,800	-
22,204	1	土地稅	56,292	-	6,673	41,119	8,500	-
129	1	房屋稅	21,261	-	20,000	961	300	-
232 1,850		消費與行為稅	10,060	-	_	60	10,000	-
		規費 一	-	_	-	-	-	-
300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960	-	-	3,900	1,060	-
300	60 210	會費	1,060 580	-	-	580	1,060	-
300	2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20		-	3,320	_	_
12,233	200		200	_	_	100	100	
12,233		其他費用	200	_	_	100	100	_
654,042		稅前總計	1,100,353	77,029	594,019	308,213	94,872	26,220
054,042	070,702	營利事業所得稅	40,000	, ,,,,,,,,	374,017	200,213	74,072	20,220
654 042	976.062							
654,042	8/0,962	税後總計	1,140,353					

附 錄

決	議	及	附	带	決	議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		1月	712
	一、通案	決議部分								
	無。									
	二、各委	員會審查決該	義部分							
(-)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	充之投資性不	動產項下建造	中之投資性	不動產編	內政部於109	年7月27日	將「新竹建功	高中南側
	列5億6,6	03萬元,其	中新竹建功高	中南側地區歷	史建築調查	、地價稅	地區歷史建築	語查地價	貫稅、招商等複 多	委託作業
	、招商等	複委託作業	費用3,764萬1	千元。新竹建	功高中南側	地區歷史	費用」書面報	3 告,以台	3內營字第10908	312635號
	建築係日	本海軍第六月	然料廠新竹支	廠,是二次大	、戰後臺灣現	存最具規	函送立法院。			
	模的日本	軍事戰爭遺出	止,除最為人	知曉高十層樓	的大煙囪及	屋中屋眷				
	舍,其中	位在建功高。	中對面的「觸	媒工場」,同]屬六燃廠遺	存建築群				
	。日本海	軍第六燃料。	竅新竹支廠是	新竹市最早有	系統且大規	模建設的				
	軍事工業	基地,是新年	竹近代科技史	的重要佐證。	惟其基地所	在位置,				
	是「國家	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宣	示要進行「公	辨都市更新	」的重點				
	地區,準	備進行「新作	竹市建功高中	南側地區都市	「更新案」。.	政府在產				
	業遺產保	存再利用與	邹市開發政策	間,應全面考	量,不能犧	牲文化資				
	, 更應該	對外詳細說日	明,都市更新	不會破壞文化	:資產,爰凍	結「新竹				
	建功高中	南側地區歷	史建築調查、	地價稅、招商	j 等複委託作	業費用」				
	預算十分	之一,俟向	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	得動支。				
(=)	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新。	中心109年度「	業務成本與	費用」凍結5.	,000萬元	內政部於109-	年8月17日] 將「業務成本員	與費用
	, 俟就下	列9案,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	『動支 。	」書面報告,	以台內營	李第109081363	33號
1.	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新。	中心(下稱住	都中心)成立	1目的為「推	動住宅及	函送立法院。			
	都市更新	政策,促進/	居住環境改善	,提升都市機	能,增進公	共利益,				
	達到都市	永續發展目	票」,然國家	住宅及都市更	新中心成立	1年6個月				
	餘,除成	立時即著手	辦理之8案都市	可更新案外,	多數業務僅新	弹理社會				
	住宅之包	租代管,全	國住宅老化已	成為世代問題	1,住都中心	應積極擴				
	張都更業	務,爰凍結了	預算,俟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				
	始得動支	۰								
2.	有鑑於國	家住宅及都可	市更新中心(以	く 下簡稱住都・	中心)為協助.	政府辦理				
	都市更新	事業之整合	及投資、擔任	都市更新事業	實施者、社	會住宅及				
	都市更新	不動產之管3	里及營運、經	內政部指示辦	理社會住宅	及都市更				
	新業務等	工作。以達,	成政府社會住	宅及都市更新	f政策中,公:	私有資產				
	再利用、	都市機能活化	七、改善居住	環境及提升公	共利益等目:	標所成立				
	之行政法	人,經查該、	中心依國家住	宅及都市更新	f中心設置條	例第2條				
	權責如下	:								
	一、社會	住宅之受託。	管理。二、都	市更新事業之	整合及投資	。三、擔				
	任都市更	新事業實施	者。四、受託	辦理都市更新	f事業實施者.	之公開評				
	選及其後	續履約管理	業務。五、社	會住宅及都市	更新不動產	之管理及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辨	理	情	形
項次	ス 内					容	<i>7</i> º1	- A	IA.	, , , , , , , , , , , , , , , , , , ,
	營運。	六、住宅、都	市更新之資訊	.蒐集、統計分	析、研究規	劃、可行				
	性評估	及教育訓練。	七、經監督機	關指示辦理社	會住宅及都	市更新業				
	務。八	、其他與社會	住宅及都市更	新相關之業務	。由本條可	得知,住				
	都中心	應負有社會住	宅管理及相關	營運之責,然	而參見住都	中心之網				
	站,並	未有相關出租	及移轉管理、	社會住宅管理	的規劃,例	如管理委				
	員會的	設置。相關辦	法若無,恐導	·致有需要申請	之民眾因無	法得知相				
	關措施	, 恐使其申請	意願降低,讓	政策立意大打	折扣;相關	辨法若有				
	, 則應	公布於住都中	心網站上,提	:供民眾參閱並	監督該中心	的運作及				
	成效,	以利政府在推	動社會住宅及	.其他住宅政策	得以落實並	加速,使				
	國民能	夠有房子住也	住得安心。爰	凍結預算,俟	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3.	國家住	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109年度	「服務費用」	扁列旅運費1	68萬5千				
	元,其	中國外出差旅	費150萬元。	目前新冠肺炎》	疫情全球流 征	亍,各項				
	國際會	議多已停開,	國外旅費編列	之必要性有待	商確,爰凍	結預算,				
	俟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	支。					
4.	國家住	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109年度	「業務費用」	扁列預算2億	0,150萬				
	3千元,	其中租金與和	引息項下房租()萬5千元。目於	前新冠肺炎》	疫情全球				
	流行,	各項國際會議	多已停開,辦	理國際交流活	動室內場地	租金費用				
	9萬5千	元編列之必要	性有待商確,	爰凍結預算,	俟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				
	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5.	國家住	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109年度左	於「管理及總利	务費用」之	「材料及				
	用品費	」中編列用品	消耗費用150	萬6千元,主要	用於購買文	具及事務				
	用品、	書報雜誌及一	般事務費。惟	該科目預算在	108年度預算	草為70萬				
	元,10	9年度則大幅約	扁列近一倍以.	上之預算,恐不	育浮濫之虞	爰凍結				
	預算,	俟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6.	國家住	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109年度	「社宅多元拓》	原計畫」編3	刊2,500萬				
	元,用	以協助擴增社	會住宅政策量	能,其中包括	辦理社會住	宅包租代				
	管第2其	用(公會版)計畫	<u> </u>							
	經查為	協助青年及弱	勢家戶基本居	住需求,行政	院於106年	亥定社會				
	住宅興	辨計畫,以多	元取得社會住	宅,規劃於8年	手間興辦20	萬戶社會				
	住宅,	擬以興建12 萬	萬戶及包租代,	管民間8萬戶之	方式達成,	爰於106				
	年度推	動「106 年度	社會住宅包租	代管試辦計畫	」,由6直輔	害市政府				
	先行辨	理1萬戶。另為	為增加社會住:	宅供給達8年8	萬戶包租代	管目標,				
	並延續	及擴大106 年	度試辦計畫效	益,擬辦理「	社會住宅包	租代管第				
	2期計畫	5」,並獲行政	対院於108年2	月間核定。						
	6直轄市	「自107 年1月	試辦以來,截	至108年8月31	日止累計媒	合僅				
	5, 008 <i>f</i>	次、占總核欠	ミ之户數 9,20	10 户之比率為	54.31%,5	實際執行				
	成效與	計畫目標尚有	差距,顯需檢	討改善。						

決	議	及	附	带	決	議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i>7</i> //†	- 生	7月	717
	綜上,爰為	東結預算,作	矣針對上述問	題提出說明及	檢討改進之	方案向立				
	法院內政委	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7.	國家住宅及	及都市更新。	中心109年度3	預算「社宅多え	元拓源計畫」	共編列				
	2,500萬元	,該計畫係	協助擴增社會	會住宅政策能量	量。然據營建	*署提供				
	資料顯示:	: 截至108年	8月31日止累	計媒合僅5,00	18户次、占總	核定之				
	戶數9,200	户之比率為	54.31%,實際	祭執行成效與 言	计畫目標尚有	差距。				
	另部分縣市	市如臺南市	累計媒合戶數	僅286戶次,	占核定戶數1,	200户之				
	23.83%; 🕏	臺中市包租戶	包管累計媒合	35戶次,占核	定户數800户	≥ 4.38%				
	,實屬偏個	氐,執行成友	改均有待檢討	改善。為督促	其檢討原因.	並據以趕				
	辨清理,差	美凍結預算	,俟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				
	動支。									
8.	國家住宅及	及都市更新。	中心109年度	「跨域夥伴合作	作計畫」編列]1,673萬				
	元,經查:	,「跨域夥化	半合作計畫」	計有:住宅市	場基礎資訊	蒐集、統				
	計分析及研	开究發展,	都市更新從業	人員職能基準	建立執行機	制,住宅				
	及都市更新	所法令或專	業知識之教育	訓練、推廣,	進行國際交	流,分享				
	執行經驗:	, 拓展我國圖	國際能見度,	推廣學研交流	平台,引入	跨域創意				
	與專業、均	培育未來人 ;	才等。何謂都	更「專業知識	」之訓練?	另外,其				
	中預期效益	益中有關「沒	完成林口世大	運選手村社會	住宅用後評	估,成果				
	可供未來礼	土會住宅業務	务執行參考。	」,此部分與	「社宅營運	典範計				
	畫」所預熟	牌理之「關忱	裹住戶及生活	適應調查,提	昇住戶對社	會住宅之				
	滿意感」差	£異何在?₺	与應有更細部	之說明。						
	綜上,爰》	東結預算,任	矣針對上述問	題提出說明及	檢討改進之	方案,向				
	立法院內耳	女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9.	國家住宅及	及都市更新。	中心109年度	「社宅營運典釒	節計畫」編列]3億				
	1,780萬8-	f 元,經查	「社宅營運典	範計畫」計有	:多元出租	管理、物				
	流管理、關	세懷支援系	充、公共藝術	計畫、設備修	繕及維護計	畫。在預				
	期效益部分	分,略以 :引	預計辦理 1 均	易次物業管理公	公司全面性服	X務評鑑				
	作業、關係	裹住戶及生活	舌適應調查,	提昇住戶對社	會住宅之滿	意感、辨				
	理社會住宅	它社區營造人	及公共藝術活	動3場次,增達	進社區住戶情	感交流				
	等。									
	「社區營运	告、社福支 打	爰及公共藝術	計畫」預算項	目分配不清	,預算書				
	中實難看出	出細目,亦剪	锥明辨公共藝	術與增進社區	住宅之情感	關聯究竟				
	為何?訪初	見人員之培言	訓僅兩小時就	完成,專業度	有待考量。	另外,物				
	業管理公司	同全面性服務	务評鑑作業…	等預期效益與	「跨域夥伴	合作計				
	畫」之計畫	畫重點、預5	期效益分別為	何?均應有更	細部之說明	۰				
	綜上,爰》	東結預算,任	矣針對上述問	題提出說明及	檢討改進之	方案,向				
	立法院內耳	女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決	議	及	附	带	決	議			
項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三)	國家住宅	足都市更新	f中心因武漢肺	炎衝擊經濟情勢	,考量到林口	1世大	內政部於109年7月2	27日將「林口世大	運選手村
	運選手村	社會住宅居	民生活,已將	店鋪減租5成,為	, 期3個月,自	E户確	社會住宅因應武漢	肺炎紓困計畫」書	面報告
	診者當月	也減租2成	,由此可知其和	且金收入應該較原	編預算減少	,但	,以台內營字第109	00812641號函送立	法院。
	是審視本	次會議送來	之報告,其所	列之預算收入仍	為原列預算的	ኒ入			
	10億0,98	36萬1千元,	顯與現在不符	,顯見該中心製	作報告之數征	亍。另			
	由於承租	1該社會住宅	己租户多為社	會或是經濟弱勢:	者,因這波疹	凭情影			
	響無薪假	人數持續增	自加,根據勞動	部統計截至109年	-4月24日為山	上,人			
	數達到17	萬8, 265人,	因此要求國家	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除了對確	全診者			
	減租二成	泛優惠外,亦	·應在兩週內研	擬承租戶中若有	發生無薪假情				
				民度過此次難關					
(四)							內政部於109年7月2		
							業務政策施行精進		以台內
							營字第1090812640	號函送立法院。	
				,與目標相距甚					
	, , , , ,			請內政部與國家	住宅及都市勇	色新中			
	心於3個	月內提出精	進方案。						